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7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明華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蕭國華
05 相 對 人 蕭劉花 (蕭木籐之繼承人)
06 蕭福慶 (蕭木籐之繼承人)
07 蕭麗黃 (蕭木籐之繼承人)
08 蕭敬鐘 (蕭木籐之繼承人)
09 蕭瑞彬
10 蕭孟華
11 劉燕飛 (劉蕭現之繼承人)
12 劉福元 (劉蕭現之繼承人)
13 劉秀蘭 (劉蕭現之繼承人)
14 劉福根 (劉蕭現之繼承人)
15 劉秀嫚 (劉蕭現之繼承人)
16 呂蕭隨
17 蕭財政
18 蕭碧鴻
19 蕭幸君
20 劉克昌
21 劉炳林
22 劉春李
23 劉家豪
24 劉思嫻
25 劉思瑩

2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80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
29 之擔保金新臺幣324,747元准予返還。

30 理 由

31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01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02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
03 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
04 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
05 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06 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此擔保金之返還規定既為假扣押、
07 假處分、假執行等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所準用，則
08 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
09 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82
10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
11 依同法第106條規定，準用上開規定，若受擔保利益人已確
12 定得就所受損害對供擔保人提存之擔保物行使權利，即應認
13 與「訴訟終結」相當。故假執行之宣告已失其效力，假執行
14 程序復已確定終結，債務人就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
15 定並能行使權利，債權人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
16 3款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
17 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院102年度台
18 抗字第84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依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54號所宣告供
20 擔保金新臺幣324,747元後得對相對人（即蕭壬寅之繼承人
21 或再轉繼承人，原繼承人蕭木籐、劉蕭現復於判決後死亡）
22 為假執行（下稱系爭假執行）之判決，經向原法院提供該擔
23 保金（111年度存字第803號，下稱系爭擔保金）後，由原法
24 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50733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
25 案，聲請人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強制執行，並聲請原法院通知
26 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爰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
28 等語。

29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本院上開判決、提存書、
30 國庫存款收款書、系爭執行事件法院執行命令及函文、原法
31 院112年5月8日、113年6月25日彰院毓民慧112年度司聲字第

01 124號函、劉蕭現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為證（見原法院卷
02 第15至81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原法院111年
03 度存字第803號擔保提存事件、112年度司聲字第124號行使
04 權利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而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54號判
05 決，業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2年1月12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
06 582號判決全部廢棄發回更審，有該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可
07 稽，現由本院審理中（見該事件電子卷），足見系爭假執行
08 之宣告已失其效力。又聲請人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使系爭假
09 執行之執行程序確定終結，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
10 相對人行使權利，未據相對人行使，則揆諸首揭說明，聲請
11 人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15 法官 陳宗賢

16 法官 高士傑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抗告。

19 書記官 賴成育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